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建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建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建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7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等情，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判決書相符。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

0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
03 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
04 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
05 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
06 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
07 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
08 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27毫克之情形下，仍
09 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
10 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並審酌被告前有因酒
11 後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認論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12 價），有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於警詢及偵訊
13 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
14 或財物損失，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
15 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提出上訴狀（須附
20 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周素秋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3 分之0.05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5號

13 被 告 葉建良 (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葉建良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
18 法院於109年1月6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3271號判決判處有期
19 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8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又於
20 同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9年11月2
21 日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7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
22 110年6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1
23 0月7日9時許，在高雄市橋頭區某工地飲用啤酒4瓶後，明知
24 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6
26 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27 於同日16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與世運大道
28 口，因面帶酒容而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9 試，於同日16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30 27毫克，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建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各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審酌被告上揭前案亦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罪，與本案所犯之罪罪質相同，且於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罪，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反覆犯罪之情，且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周子淳